**保密协议**

**（适用于披露方为我行的非信贷类项目）**

**合同号：**202001001001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3](#_Toc323731176)

[第二章 保密义务 5](#_Toc323731177)

[第三章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7](#_Toc323731178)

[第四章 未授予使用许可权 7](#_Toc323731179)

[第五章 生效及保密期限 8](#_Toc323731180)

[第六章 违约责任 8](#_Toc323731181)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_Toc323731182)

[第八章 一般条款 9](#_Toc323731183)

 本《保密协议（适用于披露方为我行的非信贷类项目）》（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即“披露方”）

负 责 人：孙娟晓

注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1号1幢23-27号

邮政 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7209969

传 真：0574-87209912

电子 邮件：redhao123@126.com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即“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邮政 编码：100089

电 话：010-82746952

传 真：010-82746952

电子 邮箱：61605883@qq.com

 以下将甲、乙两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将就【服务器维保】项目（“本项目”）按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 2020-2021年服务器维保 】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器维保服务】。[[1]](#footnote-0)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会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保密协议（“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护。

# 第一章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根据“许可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披露的和“本项目”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技术、商业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和甲方使用任何乙方交付物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需求、有关的商业计划、业务方案或设想、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信息、业务定价、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图纸、设计、程序、规范、客户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合同或协议或其草稿、组织机构或管理结构信息、内部决策信息、“关联方”资料、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信息、IT系统信息、人事信息和/或其它信息、文件、资料等，无论其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的。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之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不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其他对披露方、其“关联方”或披露方“代表”承担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为接收方合法所掌握的信息，并且接收方可用届时书面文件证明；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并未被禁止披露“保密信息”；

（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

（5）接收方事先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公开的。

“**许可目的**”指【服务器维保服务】。[[2]](#footnote-1)

“**工作日**”指北京的金融机构或披露方总部住所地营业的日期。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的，被该方控制的或处于包括该方在内的各方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就该方而言，“控制”一词是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指导该方的管理和政策或促成该等指导的权力。

“**代表**”指接收方/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经理人、审计人员、律师、受托人或顾问。

# 第二章 保密义务

**第一条**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

接收方承诺：

1. 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除以下情形外，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

（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披露的；

（2）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

3. 除因“许可目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之外，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除非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或引用披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5.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非授权使用、复制或披露，并会以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向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的相关义务

1. 出于“许可目的”，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但是在做出该等披露前，接收方必须：

（1）告知披露方拟接收相关“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的姓名和职位；

（2）确保该等接收方“代表”知晓“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和要求。

2. 接收方必须确保其“代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接收方或其“关联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接收方“代表”违反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任何行为或过失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保密承诺时，如披露方认为需要采取行动或发起相关程序，接收方必须按披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协助。

**第三条** 获准披露的情形

接收方在以下情形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1）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

（2）出于“许可目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代表”;

（3）应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做出的生效裁判或裁决，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发布的有效要求/命令而进行的披露（“强制披露”），接收方应在依前述约定进行披露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就强制披露申请豁免、抗辩或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披露方未能取得强制披露的豁免或抗辩，则接收方可以对法律要求必须披露的部分“保密信息”进行披露，但前提是接收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配合披露方，获取对该些强制披露信息的保密保证，并应立即将披露情形书面通知披露方。

# 第三章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披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选择终止接收方及其“代表”进一步接触“保密信息”，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并应促使其“代表”人员）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披露方提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披露方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给披露方或直接予以销毁、删除，并应书面向披露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已按“本协议”约定返还、销毁或删除，该书面确认应由接收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并不影响、减轻或排除接收方或其“代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些义务将继续有效。

接收方可应法律法规及有管辖权的司法或监督机构要求/规定（“强制规定”）留存部分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涉密文件”），但接收方必须按本条前款约定返还、销毁其他“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依强制规定留存的涉密文件保密，该等保密义务不受限于“本协议”第七条的保密期限。

# 第四章 未授予使用许可权

**第五条** 依“本协议”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时候均是披露方的财产。除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之外，披露方并未授予接收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许可，无论是明示或默示或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或未来可能拥有的、或其被授予或未来可能被授予使用许可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或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六条**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介质的“保密信息”。

# 第五章 生效及保密期限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共【壹】年。双方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接收方理解并同意，如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或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金钱赔偿并非充分救济，披露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九条** 对于因接收方、其“关联方”或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诉讼争议费用、开支和强制执行费用），接收方同意全额赔偿披露方及其“关联方”。

**第十条** 如接收方依“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应赔偿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所遭受的损失，该等赔偿金额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或抵销。

#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3]](#footnote-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 第八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方应包括他们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

**第十四条**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根据法律规则或公共政策被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规定和条件将仍旧完全有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是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它取代并替代此前双方任何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交流、沟通、保证、理解或其他安排。

**第十八条**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要求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要求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下地址：

“披露方”地址：浙江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9F

“接收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大屯里317号）

其中，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的送达。

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接收方”发给“披露方”的文件，则需在“披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需及时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本合同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合同任何一方应诉后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有权签字人） （或有权签字人）

1. 如在签署本协议时尚未签署商务合同，应简要描述项目的情况（如项目性质和拟提供的服务等）。 [↑](#footnote-ref-0)
2. “许可目的”是指我行出于何种目的允许接收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footnote-ref-1)
3.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选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必选且只能选其一） [↑](#footnote-ref-2)